

证券代码：831169

证券简称：百特莱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尚 8 设计+创意园 A5 栋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69	百特莱德	2025年12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审议《关于修订〈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真开 010-5222881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百特莱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